11260658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　　方：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13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3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超声内镜系统5　　1套

品牌：英美达　　规格型号：iMP-8806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超声内镜系统5

关键部件：超声诊断设备（主机+超声影像处理软件）　品牌：英美达　　型号：iMP-8806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710,000.00

大写：柒拾壹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署后，供方出具100%金额发票。设备安装周期小于7天且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款；设备安装周期小于7天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预见造成2026年12月1日前无法完成安装验收，供方需于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未验收设备总价的履约保函，需方收到履约保函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款；设备安装周期大于7天，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50%的首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即人民币355,000元，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尾款，即人民币355,000元。

3. 合同履行

（1）履约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710,0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1年

（3）分期履行要求：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按甲方时间要求）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的内容：按合同内容：超声内镜系统 5。

（5）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配置清单验收。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廉洁协议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6.11.13	签订日期	2026.11.13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住　所（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22 层 2605、2607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志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301396115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22 层 2605、2607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100068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bjybs201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AG2173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11093243221010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

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提出异设备安装小于 7 个工作日，乙方 7 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下述文件有歧义或矛盾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及变更、补充协议 2、这份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技术文件、图纸 8 廉洁协议 9、法律规定、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厂家包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60个月的原厂保修，其中因超声内窥镜用探头属于易损配件，保修期自安装之日起6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2 小时电话响应远程解决，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0.1 项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责任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项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供方出具 100%金额发票。设备安装周期小于 7 天且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款；设备安装周期小于 7 天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预见造成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无法完成安装验收，供方需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未验收设备总价的履约保函，需方收到履约保函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款；设备安装周期大于 7 天，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0%的首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即人民币 355,000 元，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355,000 元。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供应不符合投标文件货物或不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 （2）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1

货物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超声内镜系统 5	英美达	iMP-8806	iMP-8806	中国深圳	710,000.00	710,000.00	60 天	无
合计：710,000.00									

投标人名称：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超声内镜系统5	英美达、iMP-8806	1套	中国深圳，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无
总　　价(大写金额)：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710,000.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单独做表)

附件3

产品配置清单

品目号3-2超声内镜系统5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类别
1.	超声诊断设备（主机+超声影像处理软件）	1	英美达	iMP-8806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是	第三类
2.	探头驱动器	1	英美达	MD-886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是	第三类
3.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1	英美达	MP-20T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是	第三类
4.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1	英美达	MP-20S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是	第三类
5.	显示器	1	英美达	24X2C-B1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否	/
6.	推车	1	英美达	TC-02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否	/
7.	鼠标键盘套装	1	英美达	MK245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否	/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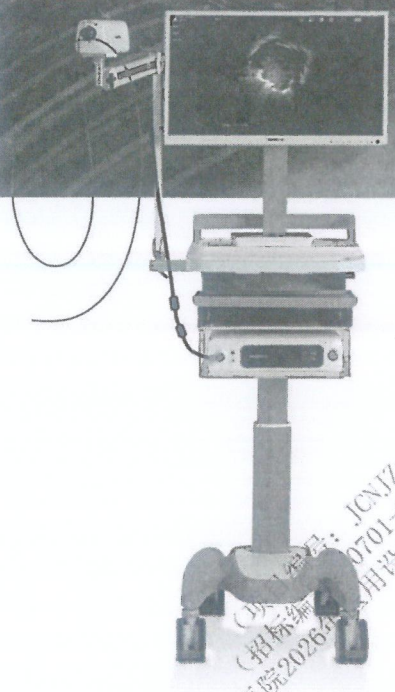
彩页


INNERMED
英美达
海王星
Neptune
iMP-8806
超声诊断设备
1080P
高分辨率
高兼容性
独立系统
功能齐全



iMP-8806

临床高效 功能丰富



便捷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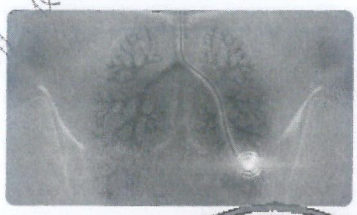
- 精巧滑车，灵行而动，灵动便捷
- [illegible]
- 专[illegible]键盘，高效、便捷的操作体验

轻巧超声主机

- 精巧主机，美观精致，性能稳定
- 多输入接口，可连接高清内镜图像、USB的摄像及音频设备
- 录制功能，快捷方便，录制特殊病例，方便教学

1.4mm细径探头

- 用于上呼吸道及支气管进行腔内超声成像



参数表

电源	额定功率	100W
	频率	50Hz
	电流消耗(额定)	0.45A
尺寸	尺寸	357*312*85mm
	重量	5.3kg
超声图像显示	扫描方式	机械环扫
	扫描模式	B模式

INNERMED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InnerMedical Co.,LTD.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9909-360

深圳总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A[illegible]栋5楼、13楼

生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illegible]5#楼B栋601、701

电话:0755-26068349 [illegible]

粤械广审(文)第260822-13198号，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英美达服务号　英美达订阅号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illegible]）

附件5

质量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位全称)授权李志勇、销售经理、130825199804055017(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李志勇

投标人名称：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60个月，我方承诺60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5年。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24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400-9909-360

维修联系人：王芳

联系人电话：18622394151

维修网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60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62个月；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及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1）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2）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3）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4）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5）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6）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7）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附件8

3. 售后服务方案

原厂售后服务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书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美达”或“我司”）负责我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各类医疗设备在中国的销售、安装、培训和维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我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用户提供全面、周到的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支持，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反馈程序、售后服务管理控制程序等，并制定了严格的流程规范，以便及时、有效的处理有关品质和客户投诉问题，保证用户放心、安全的使用英美达公司产品。

我司有幸参与本次【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本着对用户积极负责任的态度及我司对该项目的高度重视原则，特对本次招标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提供快速响应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预案

1. 全国售后热线服务：400-9909-360

我司全线产品： 我司设有全国维修服务专线，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省内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并在尽量短的时间内为客户解决问题。

2. 服务内容

1) 接受用户报修及投诉

2) 解答用户使用仪器中的问题

3) 指导简单故障的排除

4) 给予公司指定的维修代理（或代表）技术指导

5) 负责和工厂联系解决疑难技术问题

3. 响应时间

1) 对维修合同和保修期内的用户，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对非维修合同用户和保修期外的用户，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 联系方式

1) 全国售后服务热线：400-9909-360

2) 深圳、广州、成都、西安等地区可拨打分公司或办事处电话。

（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88）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3）部分售后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职位	负责区域
赵　工	技术服务部经理	全国（直管西区）
徐　工	技术支持工程师	北区(北京)

二、 提供专业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安装调试的步骤如下：

（一）硬件安装

1.1 主机安装

1.1.1 安装工作通常包括安装计划、场地准备、安装和用户确认四个阶段。

1.1.2 安装计划包括：

(1)和销售代表或销售代理联系，确认订单的内容（型号、 版本、 配置和订单号）；

(2)和用户商定安装计划和安装需要的材料和人员配合；

(3)确定到货时间，和用户商定安装时间；

1.2 场地准备包括：

1.2.1 安装工程师正式安装前联系用户；

1.2.2 用户进行场地各项准备（包括专用地线、信号电缆、安装支架、准备工作台和准备稳压电源等）；

1.2.3 必要时工程师进行远程指导或现场指导；

1.3 安装包括：

1.3.1 开箱检查

1.3.2 主机安装

1.3.3 选购件安装

1.3.4 信号线连接

1.3.5 软件配置

（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招标编号：0701-2611065O0688）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1.3.6 功能测试

1.3.7 基本操作培训

1.4 向用户确认：

1.4.1 介绍仪器的维护保养注意事项

1.4.2 介绍仪器的保修政策

1.4.3 填写“安装验收报告书”

1.4.4 用户签字盖章确认

注：1、一般情况下，将在接到用户场地准备完毕的通知后一周之内安装。

（二）基本操作培训

2.1 由具备培训资质的工程师给用户提供：键盘操作培训；

2.2 键盘操作培训

内容：使用户了解仪器的各项基本功能，学会各功能键盘的正常操作，以及基本的仪器维护保养方法；

三、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一）现场巡检服务

1.1 制定维护保养及巡查计划

新装机设备：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

三年以上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

五年以上设备：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

1.2 预防性维护保养项目完成目标：

有效降低设备早期故障期和耗损故障期的故障率，减少因故障停机检修而造成的损失；

有效延长偶然故障期的时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S）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提高设备的应用安全质量，确保患者和使用人员的安全；

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提高设备完好率，发挥最大效用。

（二）预防性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1. 外观检查：

检查设备各按钮、开关、旋钮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有无氧化、锈蚀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风扇排风是否正常，探头外观及图像检查，各种连接线的连接和管道连接是否正确。

2. 清洁保养：

对设备表面和内部的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设备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 易损件的更换：

已达使用寿命、性能下降且不合要求以及设备说明书中规定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进行及时更换。对设备内置电池电量不足的情况要督促有关人员进行充电。

功能检查：设备通电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进入各功能设置模式，通过调节、设置相关开关和按钮，检查设备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同时，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能正常触发。

4. 性能测试及校准：

检测设备各输出量值误差是否超出相关标准要求，并对超出标准范围的量值参数参照说明书步骤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校准，以保证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5. 安全检查：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电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固，接地阻抗、绝缘阻抗和漏电流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机械检查：检查机械组件是否牢固，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6. 科室培训：

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如何检测仪器设备的电器安全，防止电击；电击预防措施等。

（项目编号：JCNJZ-2026-0688）（招标编号：0701-2610DS0813）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设备维护培训：日常保养常识、小故障处理常识、制作简易操作卡片附在机器背面，将误操作引起的故障率降低到最小。

（三）档案记录：

每次维修及保养结束，均为用户留存记录报告书一份，以备用户备档查看；在维保年度结束后，提供这一年维保总结表，分析故障情况及机器运转状态。

四、提供质保及终身维修服务

1、自货物在终端用户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含驱动器）保修期为 5 年，其中超声小探头属于易损配件，保修期自安装验收之日起六个月。

2、设备在使用单位使用期间，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用户及时联系我司工程师进行维修，以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结束后，我司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

3、我司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并且售后服务工程师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我司工程师将按照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预案的响应时间快速响应。

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

我司深知充足的备件及备件管理对于提供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至关重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我司总部设有备件库。

1、投标货物均为我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由我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备品备件及物料供应充足，货源稳定；

2、公司总部设有备件库。在公司总部客户服务中心设有单独的维修备件库，专人管理，根据维修状况及用户需求，动态调整库存。同时，常用及关键部件保持最低库存，并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备件预警制度，确保不间断供给。

3、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依照 ISO13485 质量体系的要求，我司对所有货物保证 8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的供应，对于本项目的配件更换可以优先处理，并按优惠价格提供。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日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项目编号：JCNJZ-2026-0701-26410）（招标编号：0701-26410650688）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公司地址)的 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李志勇 (被授权人姓名),经本单位授权作为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6年11月9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李志勇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130825199804055017

电话:15301396115

传真:无

附：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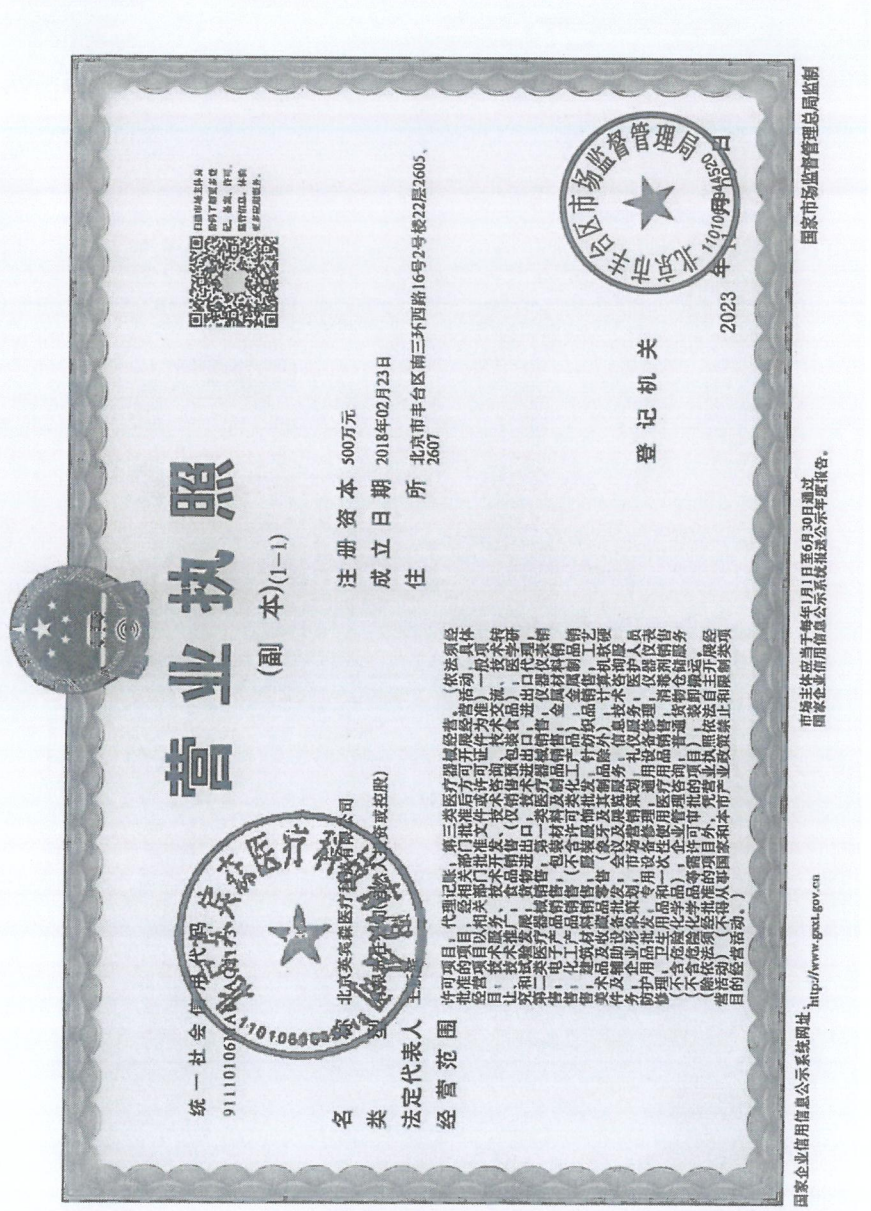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的劳动用工合同或者是缴税证明（附后，可选）

附件1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XXXXX

名 称 北京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X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学检验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丰药监械经营许20180060号

企业名称：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库房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64,6865,6866,6867,6868,6963,6964,6965,6966,6870,6877***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G2173

法定代表人：王新滨

企业负责人：王新滨

经营方式：批发

许可期限：自2023 年 04 月 27 日

至2028 年 04 月 26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illegible] 日

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丰药监械经营备201801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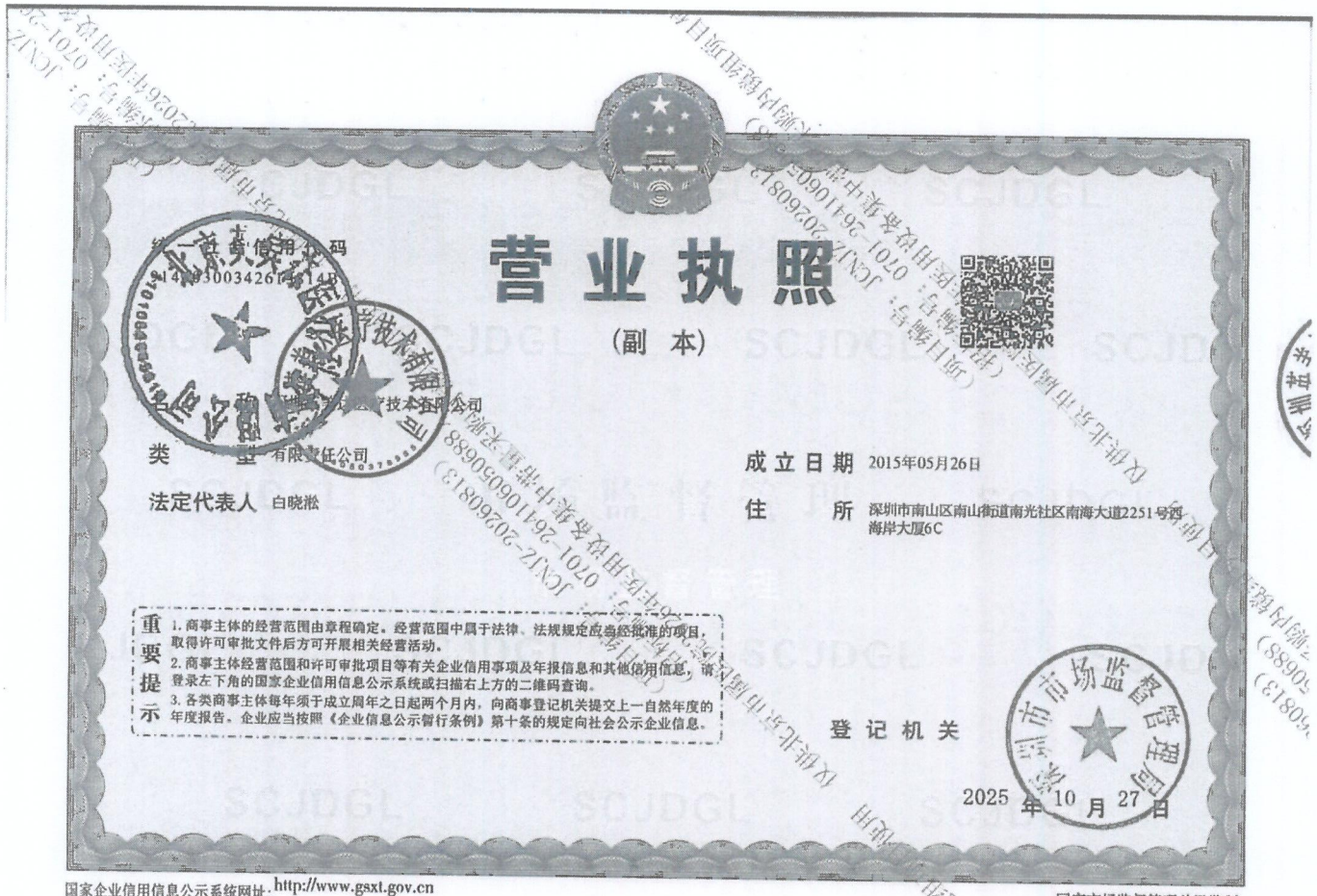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AG2173
法定代表人	王新滨
企业负责人	王新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库房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2层2605、2607
经营范围	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4,15,16,17,18,19,20,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专用章

附件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71514B

名 称 [redacted]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晓淞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51号西海岸大厦6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41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15814B

企业名称：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淞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51号西海岸大厦6C　　**企业负责人：**白晓淞

生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601、70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7#楼07层7#-0701-0704

生产范围：II类02无源手术器械，II类、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类21医用软件。

许可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3 日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31 年 08 月 22 日　　**发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品目号3-2超声内镜系统5产品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565

注册人名称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生产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超声诊断设备
型号、规格	iMP-8805、iMP-8806、iMP-8807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探头驱动器（MD-886）组成。可选配脚踏开关（HRF-M52）、专用键盘（EK-9），推车（TC-02）。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内窥镜用超声探头（配用探头型号详见产品技术要求）配合使用，用于对消化道及胰胆管系统进行腔内超声成像。
附　件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2023年5月25日同意更正适用范围，2023年4月27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予以废止。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项目编号：JCNJZ-2026060503-0701-26410053）
（招标编号：0701-26410053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5-26 13:59:5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565

产品名称	超声诊断设备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载明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注册人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601; 载明生产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701
备　注	本变更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565”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5-09 09:13:10:010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565

产品名称	超声诊断设备
变更内容	载明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701;载明生产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601、701
备　注	本变更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565”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8-24 15:00:19: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565

产品名称	超声诊断设备
变更内容	适用范围由“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内窥镜用超声探头（配用探头型号详见产品技术要求）配合使用，用于对消化道及胰胆管系统进行腔内超声成像。”变更为“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内窥镜用超声探头（配用探头型号详见产品技术要求）配合使用，用于对消化道、胰胆管系统、上呼吸道及支气管进行腔内超声成像，详见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变更见《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备　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565”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4-05-15 14:53:05: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674

注册人名称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生产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型号、规格	MP-20T、MP-20TG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插入部、驱动器接头和防水帽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本公司超声诊断设备（型号：iMP-8807、iMP-8806、iMP-8805、iMP-8903、iMP-8902、iMP-8901、（软件版本号：V1）、探头驱动器（型号：MD-886）、软性内窥镜使用，MP-20T用于对消化道、上呼吸道及支气管进行腔内超声成像，MP-20TG用于对消化道、周边器官（胆管系统、胰管）进行腔内超声成像。
附　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　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5-25 14:51:07:007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674

产品名称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注册人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601; 生产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701
备　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674”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5-30 11:38:03:003

（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674

产品名称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变更内容	载明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701;载明生产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601、701
备　注	本变更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674”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8-28 17:58:05:005

（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88）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674

产品名称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变更内容	见“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备　注	本变更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674”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4-05-21 14:06:00:000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项目使用（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696

注册人名称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生产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型号、规格	MP-20S、MP-20SG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为超声探头，由探头插入部、探头驱动器接头、防水帽组成。
适用范围	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该产品与本公司超声诊断设备（型号：iMP-8903，软件版本号：V1）、探头驱动器（型号：MD-886）、软性内窥镜配套使用，用于对成人胰胆管及支气管进行腔内超声成像检查。
附　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　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6-02 10:29:58: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696

产品名称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 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B栋8楼01区;注册人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601; 生产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701
备　注	本变更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696”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6-09 11:56:55: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696

产品名称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变更内容	载明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701;载明生产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楼B栋601、701
备　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696”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8-24 15:03:3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60696

产品名称	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变更内容	适用范围由“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该产品与本公司超声诊断设备(型号: iMP-8903，软件版本号: V1)、探头驱动器（型号:MD-886)、软性内窥镜配套使用，用于对成人胰胆管及支气管进行腔内超声成像检查。”变更为：“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该产品与本公司超声诊断设备(型号: iMP-8903、iMP-8902、iMP-8901、iMP-8807、iMP-8806、iMP-8805，软件版本号: V1)、探头驱动器（型号:MD-886)、软性内窥镜配套使用，用于对消化道、成人胰胆管及支气管进行腔内超声成像检查。”产品技术要求变化情况见《产品技术要求变化对比表》。
备　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33060696”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4-05-16 08:51:57:057

附件 12

INNERMED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授权书编号：SQ2026092401519

致：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15814B，以下称“我司”）同意授权 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G2173，以下称：“被授权方”）参与下述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合作洽谈等活动，并提交投标函等洽谈合作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JCNJZ-20260813/包号 3

（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8）

授权产品： 英美达超声诊断设备呼吸系列（型号：iMP-8806）

授权期限：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或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二者孰早时止。

注：

1. 此授权书仅限于被授权方在指定授权项目中使用，被授权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及义务。
2. 此授权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得转授权。
3. 此授权为可撤销、非独占、不可分许可的普通授权。
4. 我司保留书面公示或通知以取消授权的权利。
5. 此授权书自我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涂改，否则无效，最终解释权归我司。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1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发 件 人 From: 张伯涵、马建

致：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内镜组

（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688）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3	3-1	超声内镜系统 4	1	2,100,000.00
	3-2	超声内镜系统 5	1	
	3-3	超声内镜系统 6	1	

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ngbohan@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6118628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张伯涵、马建　　联系电话：010-81168683、81168697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1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志勇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亮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公章）：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安 全 管 理 协 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

交甲方查验。

4.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

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消防部门119；

（2）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010-80886066；

（3）医院急诊科电话9120，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英宾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亮

202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新海

李志勇

2026年11月13日